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9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10,800万元，共计2,10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8,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2,093,000,000.00元，已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九江银行新余市分行（银行账号：267019200000003330）、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分行（银行账号：936002010013506692）、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银行账号：791904063019998）账户内。上述账户均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扣除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5,0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35,310.25元，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1,060,48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0,325,179.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90246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2020年9月3日，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存入金额、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新余市分行	267019200000003330	47,300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分行	936002010013506692	107,200	认购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791904063019998	54,8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银行新余市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分行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娜、周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九江银行新余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分别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